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048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交易字第1692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柏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柏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偵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1.於駕車左轉時，疏未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造成告訴人尤鈞毅人車倒地受有胸部挫傷、腹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挫傷、雙側手部擦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2.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又其雖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惟經本院安排後未能成立調解，是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

01 3.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
02 切具體情狀，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何惠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30484號

24 被 告 邱柏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5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邱柏嘉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上午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便行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便行巷39號前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尤鈞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便行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因避煞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尤鈞毅因而受有胸部挫傷、腹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挫傷、雙側手部擦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尤鈞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柏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尤鈞毅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尤鈞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	證明本件車禍之現場情狀及被告為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就本件車禍涉有過失之事實。

01

	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 片及車籍資料	
4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 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7

檢察官 李俊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陳文豐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